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12號

再 抗 告 人 李 世 森
李 亭 玉
李 世 泉
李 世 琪
李 陳 秀 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 基 益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俊良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有錯誤而言。又提起再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萬5096元，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84號裁定（下稱第784號裁定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2600元，並已確定，對法院具有拘束力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：第784號裁定係核定再抗告人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與本件相對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

01 訟標的價額不同，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要與適用法規顯
02 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4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9 法官 李 瑜 娟

10 法官 林 玉 珮

11 法官 周 群 翔

12 法官 胡 宏 文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